

文件編號	BD-E4-07
版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校園安全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7
	文件名稱：校園安全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7	版本：	2	制訂日期：

## 核 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總務處環安中心	核 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 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說明：

1. 本文件由總務處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總務處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7
	文件名稱：校園安全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7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 目 錄

一、目的： .....	4
二、範圍： .....	4
三、權責： .....	4
四、定義： .....	4
五、作業要求： .....	4
六、相關文件 .....	7
七、附件 .....	7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7
	文件名稱：校園安全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7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 一、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外生活安全及校區安寧，強制校園公共安全管理、防救災害應變能力，避免意外事故發生，特制定本程序。

## 二、範圍：

凡學校行政權責所及之區域均屬之。

## 三、權責：

總務處環安中心：實驗室(專業)教室之安全衛生、消防防災、飲用水與校園安全維護規劃管理。

## 四、定義：

無。

## 五、作業要求：

### (一) 實驗室(專業)教室之安全衛生管理：

1. 實驗室(專業)教室之安全衛生管理由各科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
2. 實驗室(專業)教室於機械、儀器設備及適用人員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檢具實驗室(專業)教室基線資料調查表向總務處環安中心報備。
3. 適用單位新設、異動或關閉實習場所時應依實習場所新設、異動計畫辦理。
4. 非屬適用人員於實驗室(專業)教室從事研究、實習 (驗)或上課時，授課 (指導)教師對實習場所之設備及人員亦應負安全衛生管理之責。
5. 各單位應將所轄實驗室(專業)教室所需之安全衛生預算納入該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
6. 實驗室(專業)教室購置法令規定之危險性及訂有防護標準之一般性機械、儀器設備時，應向總務處環安中心報備，同時相關安全防護設備及護具需一併購入，其購案於提出請購申請時需主動加會總務處環安中心，依〈自動檢查管理程序〉管理。機械、儀器及設備經查檢發現安全設施不符法令規定，應勒令停止使用直至改善完成方得繼續使用。
7. 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初將須接受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單提供予總務處環安中心辦理相關檢查及訓練，各單位實驗室(專業)教室使用或管理人員有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5/7
	文件名稱：校園安全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7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8. 各單位需由實驗室(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適用人員，共同研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交由總務處環安中心彙整向勞動檢查機關報備，經勞動檢查機關同意核備後公告實施，適用人員應確實遵行，各單位並應於每學年或環境、設備異動時檢討修訂之。
9. 實驗室(專業)教室之設施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標準，否則不得使用，包括：
  - (1)訂有防護標準之一般性機械、器具應有安全防護設備。
  - (2)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需取得合格證照。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0. 實驗室(專業)教室如有立即危險，該單位實驗室(專業)教室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即令停止實驗(實習)，並儘速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應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中心。
11. 實驗室(專業)教室建物及設備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2. 實驗室(專業)教室工程發包施工時，發包採購單位應依〈工程承攬管理辦法〉告知承攬商應遵守之安全衛生及共同防災管理事項。
13. 實驗室(專業)教室於接受檢查有不合規定者，應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在未完成改善前，應就已發生災害或有災害之虞者，停止部分或全部實驗(實習)作業，如有窒礙難行者，應提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謀求解決方法。
14. 本校適用人員如發現實驗室(專業)教室有違反安全衛生法情事，得向總務處環安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申訴。
15. 本校各單位所轄實驗室(專業教室)有接受總務處環安中心安全衛生檢查之義務，不得拒絕。

(二) 實驗室(專業)教室環境管理：

1. 實驗室(專業)教室場地均需維持整潔、通道通暢無阻、採光、環境美化及舒適，各實驗室須撰寫工作守則以為管理之依據。
2. 本校實驗室設計時皆採自然通風，以維持良好通風換氣，如有需要之場合皆安裝局部排氣裝置，以維護師生健康，如自然通風無法換氣時則依實驗室特性採取排風扇，以提供充足之通風換氣，實驗時開窗以不開冷氣為前提。
3. 特殊危害作業管制區域均有適當的危險警告標示，如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示危險警告標示
4. 主通道要保持暢通及保持 100 公分均特別注意，若有堵塞或距離不足時各單位要加以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6/7
	文件名稱：校園安全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7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頓、整理，以維護通道之通暢，以避免發生意外，造成危險。

5. 勞力搬運限於小型物料，重物處理一律使用機械搬運或委外搬運公司處理，以維護師生安全健康，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 (三) 消防器材管理：

1. 消防器材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並應定期更換，各項作業之記錄均須保存備查。
2. 本校消防器材亦按規定由總務處環安中心人員定期維護檢查、滅火器更換藥粉及壓力檢查。
3. 每間實驗室皆裝設二氧化碳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以符消防法規要求，並每年定期檢查確保堪用。

### (四) 照明管理：

對所有人員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於休息時間及下班後，除保留相關安全照明外其餘皆關閉，下班後並由值班人員或警衛人員巡查確認。而所有與照明相關之開關、設施宜標示節約使用之相關提醒字眼。

### (五) 其他管理：

1. 為確保校園內使用電氣安全，總務處水電人員須對全校各處所進行巡檢，確保及早發現用電超負荷，延長線濫用或是電線破損等狀況，減少意外發生。
2. 宣導用電安全常識，提醒全校教職員生各項注意事項，確保大家作業安全。
3. 全校有使用冷氣空調設備之處所，應自行清理濾網，確保在良好的狀況，必要時委託合格廠商保養或冷媒更換，降低人員不舒服的機會，提供好的作業環境及能源有效利用。
4. 全校有使用影印機及印表機處所，應保持通風良好的狀況，可採取打開窗戶/大門方式，以利空氣對流，必要時使用電風扇加強，以降低操作人員吸入碳粉的機會，藉此提供良好作業環境。
5. 工作中需要使用電腦的人員，工作一段時間，需起來活動一下，讓眼睛休息，以免造成視力衰退、脊椎傷害及腕隧道症候群...等。
6. 總務處須對全校各處所進行巡檢，確保吊掛設備如風扇、投影機...等設備的安全性，必要時加強其固定裝置。
7. 於校園內張貼禁菸標示，提醒全校教職員生全面禁菸，確保大家的健康，如發現有人違規則適時提醒關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7/7
	文件名稱：校園安全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7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 六、相關文件

- (一) 自動檢查管理程序(BD-E4-01)
- (二) 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BD-E4-18)
- (三) 健康檢查管理程序(BD-E4-24)
- (四) 環安衛專業技能鑑定管理程序(BD-E4-17)
- (五) 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BD-E4-03)
- (六) 飲用水安全管理程序 (BD-E4-10)

## 七、附件

- (一)用電安全管理要點(BD-E4-07-01)